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4〕117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印发

景德镇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更好地发挥科学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调动广大教职工和校内各单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落地江西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24号）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由学校依法所有的科技成果，承担国家、地方和企业项目，或利用学校有形或无形资产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集成电路布图专用权等，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校。完成以上成果的研发团队或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成果完成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形式有：自行转化、转让、许可及作价投资等方式。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中涉及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或许可的，应按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的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分配收益，奖励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并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施科学和规范化管理。本办法中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现金收益和股权收益。

第六条 凡我校教职工任职期间以及辞职、退休、调动工作之日起一年内，或学生在校期间，以任何方式所获得的与所开展的科技工作内容有关的成果，其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均归学校所有。

第七条 毕业生和调离学校人员，在校期间所从事和接触的技术项目成果、资料等均属学校知识产权，在离开学校后应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责任。

第二章 科技成果登记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科研副校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学研究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科学研究处、资产管理与招标采购处、人事处、教务处、计财处、学工处、校团委、产教融合中心等职能部门以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订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办法，讨论和决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事宜。

第八条 科学研究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统一归口管理部门，是科技成果申报登记和认定的管理机构，确认成果的权属并审批、签署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协助督促实施，配合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任何个人或学院（部、处）以景德镇学院名义（学校授权除外）对外签订科技合同由行为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每自然年，学校师生应按要求对已完成的科研项目及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梳理、整理、登记、归档、报备，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科学研究处为科技成果的登记、查询、统计与推广提供服务。

第十条 科学研究处负责对学校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收益、转化与对接转化服务工作；人事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教职工的人事管理；计划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使用的管理。

第三章 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一般应由学校委托有资质的专门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评估价值作为作价投资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的转化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维护学校利益和声誉，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各项科技成果（技术）的转让合同（协议）、技术服务合同以及技术咨询合同的订立需经科学研究处审定并报主管领导批准，重大项目需经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三条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所涉金额的大小，分别由科学研究处、分管校领导、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一）5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科学研究处报分管校领导决定。

（二）50 万元（含）以上 3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决定。

（三）3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作价投资等市场化操作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

1. 科学研究处与成果完成人就合同内容进行协商，并共同参与和成果需求方的洽谈，起草相关合同，由学校法律顾问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后生效。

2. 所有合同须附科技成果完成人（含团队成员）名单、办理合同登记、主管部门备案等相关手续，其中涉及知识产权的合同需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相关合同备案或“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登记。

（二）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1. 为激励成果完成人积极转化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在专利作价入股时，可按规定向学校申请对专利成果权进行分割确权，成为共同权利人。

2. 成果完成人向科学研究处提交由所在二级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同意的科技成果审核表（包括主要技术内容、先进性、成熟性、实用性、市场前景、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科技成果需求方情况等），由科学研究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

3. 由科学研究处、二级学院、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洽谈，就注册资本、注册地、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主要条款达成意向。

4. 科学研究处组织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方案论证，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估，并确定方案。具体方案需进行公示 1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按学校分级审批管理的原则办理成果转化相关手续；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异议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科学研究处提出。

5. 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需求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工商、税务新设或变更登记手续，涉及知识产权的要办

理相关手续；完成工商登记后 30 日内，将无形资产入股合作协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进行备案。

6. 科学研究处负责将完成投资程序的资料移交资产经营公司并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后的相关投资、股权变动的审批和变更资料及时送计划财务处备案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后，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应认真督促承担任务的成果完成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确保合同的实施。对于跨年度的合同，科学研究处在每年的 12 月份对成果转化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第十六条 对于履行合同中出现的各种纠纷和意外，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与成果受让方沟通解决，并向科学研究处做出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以合同形式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权益归学校所有；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的权利，但须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收益”是指该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或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纳入校级预算，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取得的现金收益税费、专利年费（维护费、滞纳金）等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获得转让费或许可费的成果完成人依法缴纳。

（一）现金收益进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校为进一步鼓励科技成果转化，现金收益 100%作为研发奖励报酬一次性给予成果完成人。

（二）成果完成人全权处理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具体由成果完成人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经协商无异议后将具体分配方案上报科学研究处、计划财务处备案、审核。

（三）成果完成人也可根据自身需要，将所获一次性研发奖励报酬以科研经费的形式纳入学校财务，参照横向课题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学校可依法将在企业享有的股权或者出资比例委托成果完成人代表学校持有。学校为进一步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允许成果完成人享有持股净收益的 100%，但专利年费（维护费、滞纳金）等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成果完成人依法缴纳。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学校可依法约定在企业享有的股权或出资比例，收益分配参照第二十条执行；也可以依法以成果转让的方式取得转让收益，收益分配参照第十九条执行。

第二十二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文件相关规定，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校内（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

第五章 配套政策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每年对科技成果转化完成者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科技成果转化后的到账经费，成果完成人所得的收益参考《景德镇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稿）》（景院发〔2024〕109号）的横向项目进行科研工作量计算、奖励和配套。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职称评聘工作中，拟将科技成果转化指标列入职称评聘体系，作为职称评聘的非硬性指标，调动职工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通过兼职、挂职、在岗创业等形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一）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经批准可携带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在职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或自主创办企业。

（二）学校可通过无偿专利许可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及个人，不得自行转让、转化职务行为所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利用或变相利用科技成果入股、创办公司。不按学校规定办理，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有关单位或个人承担。学校除追回成果持有权、使用权、非法获得的转让收益外，并规定当事人三年内不得晋升、评选先进、参与各项奖金的分配等；情节严重的，解聘其现有的技术职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或评估证明，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损失或产生重大影响的，由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纪律、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中须约定经济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成交价。如发生赔偿（或补偿）责任，由获益方按收益分配比例分担，学校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凡技术转让收入及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所收取得技术性服务收入所涉及的税收问题，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办理。

第三十条 科技人员离休、退休、离职调动工作以后，凡未聘任继续参加课题研究的，应向所在单位或部门交回全部科研材料（包括科研资料，科研仪器设备等），在校期间所从事和接触的技术项目成果、资料等，均属学校知识产权，在离开学校后，应承担保密责任，若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的职务技术成果和关键性技术情报向他人泄露、转让或者利用其为他人进行咨询服务，否则学校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师生员工都有维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义务，任何人未经同意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以发表、泄露、许可、转让和使用等方式侵害学校的知识产权。对违反本规定泄露本校的技术秘密，或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及变相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和学校的法人作品，造成学校无形资产流失或损失的，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